

南僑回憶錄

林本康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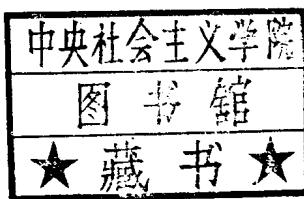
53958

南 僑 回 憶 錄

林本康題



200248017

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廿五日再版

南僑回憶錄

著 庚 嘉 陳

AUTOBIOGRAPHY

By

Tan Kah Kee

印行者：陳 嘉 和 庚

新嘉坡怡和軒

正大參行

新嘉坡大坡武吉巴梭律
新嘉坡大坡大馬路

發售處

義成公司

吉隆坡監公啓汝金馬律

新嘉坡大坡大馬路

南洋貿易公司

新嘉坡大坡大馬路

小坡大馬路

霹靂怡保

南益公司

新嘉坡魯敏申律四七號

特別聲明：

中國境內任人翻印發售但切勿增減。
改易及運消南洋因此方面版權保留。

承印者：南洋印刷社



陳嘉庚



陳嘉庚在南洋華僑籌賑會上發表演說



陳嘉庚視察廈門大學建築工程

南僑回憶錄弁言

陳嘉庚

余天資素鈍，九歲入私塾，十七歲夏墮師謝世，輟學出洋。時已有簡單之日報，余僅一知半解。在洋就商之後，對學問事不知求益，抱怨不少。而生平志趣，自廿歲時，對鄉黨祠堂私塾及社會義務諸事，頗具熱心，出乎生性之自然，絕非被動勉強者。念無甚成績可紀，故生平未嘗記載。此回憶錄蓋原為紀念華僑參加抗敵而作。我國此次國難，為有史以來所未有，南洋千萬華僑，對祖國之貢獻如何，不但今時國內外多未詳知，而此後必更消聲滅跡矣。抗戰勝利後，我國史書即有記載，亦不過署提海外華僑曾捐助慈善救濟費若干已耳。至於我南僑如何辛苦募捐，同仇敵愾，抵制敵貨，嚴懲奸商，犧牲苦幹，數年如一日，以及祖國戰時所需金錢與華僑有如何密切關係，當然無由得知；而後人或難免以為當國家存亡關頭，千萬華僑不思回國報效，尚在海外逍遙也。余忝任南僑總會主席，所居新加坡為南洋最重要商埠，且會回國慰勞，對國內政府及戰區官長多有接觸，對南洋各屬僑胞籌款會，更有往來，所以知之甚悉。自新加坡失陷，避匿爪哇，閒暇無事，乃思寫此「回憶錄」，不但使海內外同胞知南僑對抗戰之努力，以及對祖國戰時經濟之關係，亦可免後人對今日僑胞之誤解也。為記述南僑對抗戰之工作，故并余以前些少服務社會之事及南僑概況約畧記之。書末復附個人企業追記一篇。全書計三十萬言，最大部份為記錄南僑襄助祖國抗戰工作，次則為余服務社會之經過，再次為個人以前之營業狀況。所以補記個人之事，則因先有營業而後能服務社會。繼而後得領導南僑襄助抗戰工作也。要之余書雖屬記載性質，而材料亦甚繁多，然其中固有一貫之根本意見，非雜湊而成書。茲請撮其要點，申述於此，以作導論。

祖國前受制於滿清，政治腐敗，國弱民貧。迨光復後軍閥專橫，官僚貪污，農村破產，百業落後。日本乘危打劫侵佔東四省，繼將進而併吞華北各省。幸英國派員助改幣制，統一財政。然所有國內白銀，多被政府沒收，輸往外國，而代以紙幣，復於數年間發出鉅額公債票。唯因外強中乾，債票在市面價值僅五六成而已。政府財政之困窮，社會民衆之貧苦，毋庸多贅。

我國各業既落後，洋貨復自由入口，滿清時每年已入超數萬萬元，民國光復至七七事變廿餘年中，入超近百萬元。我國既不能出產金銀，其所以免致破產者，端賴海外華僑逐年外匯輸入現款二三萬萬元，故能抵塞漏卮。外國人以貨品出口換金錢，而我國則以華僑人身代之也。

戰爭之國最需要者人力與金錢。外國逢有戰爭需要金錢，多是發行公債，向國民息借。我國政府亦不能例外，然政府素乏信用，民衆又患貧窮。抗戰後發行首次救國公債五萬萬元，雖如何極力推消，總不能達到半數。如閩省由中央政府分派八百萬元，經省政府悉力強逼，甚至捕人封屋，竭澤而漁，經年以後，結果僅消四百萬元。其他各省可以想見。然政府每年發出公債兩次，每次五萬萬元，至民國廿九年，抗戰已三年半，共發出公債券三十餘萬萬元，除首次外未嘗再向民間募債，而完全由政府銀行負責。銀行何以有此能力？此則利用華僑匯款作紙幣基金耳。

抗戰第四年（民廿九年）春據何應欽部長在國民參政會報告，客年全年戰費共開出一十八萬萬元，而同年海外華僑匯歸國幣十一萬萬元，義捐交政府約十分之一，餘爲私人寄家用者，從中南洋約佔十分之七有奇，餘爲美洲等他處。按華僑外匯之款，概是現金，照世界銀行發行紙幣公例，有基金一元便可發出紙幣四元，其信用便可稱穩固。政府如以十一萬萬元現金，存中外銀行作紙幣基金，便可發出紙幣四十四萬萬元。除十萬萬元交還僑眷家費，尙可存三十四萬萬元，除抵補是年戰費十八萬萬元以外，尙有十六萬萬元也。

我國自抗戰以後三四年中，俄國借我軍火值三萬萬美金；英國自初開戰時，借我現款五百萬金磅，以維持國幣基金；美國以貨物交換，借我值四千五百萬元美金之物品；除此而外，未有其他現金資借也。

我國戰費及政費，所需金錢，既與華僑有密切關係；華僑應如何竭誠努力，以盡職責，大可以救祖國之危亡，次可以減將士之死傷。然若考究其實，則遺憾甚多。南洋僑胞雖號稱有一千一百萬人，其中還僑五百萬人被當地政府壓抑不得公開援助祖國，而各屬僑生約一百多萬人則多之祖國思想。此外，尚有五百萬人之衆，其中殷富僑領不少，如肯努力提倡，義捐及增寄家信，至少可加一倍。然或以領導不力，或袖手旁觀，致成績有限。故祖國雖遭此空前危險關頭，而南洋華僑既衆且富，義捐及私家匯寄，猶未及在洋資產十分之一也。

自敵南侵（民卅年十二月）後兩三個月，南洋各屬地都歸失陷，華僑匯款概行告絕，其他美洲等僑匯，亦因香港失守，機關欠靈，阻礙不少。自民卅年以後，我政府既無僑匯現款，可作國幣基金，而銀行紙幣，仍舊增發，以抵政府續發之公債券。加以政治不良，污吏奸商舞弊囤積，由是貨物昂貴，戰費大增，而政府又不得不增發紙幣，以資週轉。紙幣愈多，價值愈賤，物價亦愈膨脹，此皆由乏相當基金存於中外銀行之故，由此更可證明僑匯與祖國之關係。

自民廿九年夏，法英戰敗，敵乘機侵入安南，美國已逆料世界大戰不能避免，而東亞方面，中國為戰線要衝，將來中美必須聯絡，在人力上中國負有相當責任，而金錢與軍械，則賴美英供給。故美總統屢派代表，或藉名中國顧問，與我政府磋商，其最重要條件，即是財政公開，政治民主化，避免國內分裂，方能一致對外。經歷有年，結果無效。迨至日本南侵，美英當然更積極要求，而我政府反視為奇貨可居，以為大敵日本，已有美英可代我負責，而眼中釘之中共，便可乘機制裁，即轉一部份軍力封鎖其邊界，由是美英誠愛莫能助矣。

余久居南洋，對國內政治，雖屢有風聞而未知其實究竟如何。時中共勢力尚微，且受片面宣傳，更難辨其黑白。及至回國慰勞，與各領袖長官，社會名人，報界記者接觸，並至延安視察經過，耳聞目睹各事實，見其勤勞誠樸，忠勇奉公，務以利民禦國為前提，並實行民主化，在收復區諸鄉村，推廣實施，與民衆辛苦協作，同仇敵愾，矣勝利維新之基礎。余觀感之餘，衷心無限興奮，夢寐神馳，為我大中華民族慶祝也。

此次世界空前未有大戰後，各國政體必多改革，民治化勢力蔓延，決不容野心獨裁蠻橫誤國。我國慘遭戰

禍時期最久，而戰後之幸福亦必最大，所獲利益亦必最多。茲舉其大者而言，對外如取消不平等條約，收回百年來所喪失之國土與各租界，及沒收敵人在國內所有業產，至於以前所負不平等外債，亦可脫卸；對內則改革政體，實行民主政治，興辦交通，振興工業，改善農村，提高文化，注重衛生，以上諸事均為我事事落後之中國所獨有也。

我國經大戰之後，民治政府百端維新，而衛生端在首要之列。衛生事項雖多，而最困難最重要之根本，則為住屋問題。我國自來人民生死未有登記，設有登記，其數必甚多。余住新加坡五十餘年，自初到時當地政府對衛生已有相當設施，而市民每年死亡率，每千人平均廿四五人。迨至近今廿多年前，（民十年間）市政更大改革，將全市總計劃，凡新建屋宅，須照政府計劃辦理，舊者則逐漸改建，其要點為留街路，留空地，開門窗，留天井等事，目的在使日光空氣可以暢達。十餘年間改革完竣，而市民死亡率，遂減去十分之一有奇，每年每千人平均僅死十五人而已。余前者回國慰勞，經歷十餘省，所見城市之住屋街路，大都不合衛生，認為此事極關重要，於民族前途大有影響。各地城鄉曾為戰區者，其住屋之破壞固無論，即未淪陷之地亦多有遭炸燬者。乘此戰後復建之際，各地方政府應就全區通盤計劃，頒布合於衛生之建築規則，使人民遵循，新者全照規定，舊者逐漸改變。從此一勞永逸，他日無須重拆，則衛生之基本已立矣。此事有時間性，逾時即不及，故余特印行「住屋與衛生」一小冊，以宣傳之，並組織回國衛生觀察團以提倡之也。該小冊亦附於本書內。

此次勝利國諸大領袖，均有偉大善願，欲措世界各國於長期和平之前途。然欲達此目的，必須鑑察既往，揣度未來，以公平道義為根據，消除不平及無理之舊狀態，方能熄滅戰爭之導火線，而達到弭兵之期望。就東亞言，安南為我國屬土，已有二千一百餘年歷史，不幸為法國佔奪，此乃我國之奇恥大辱。蘇美英諸領袖果真有長期弭兵之誠意，必須將安南之法國政權取消，乃能拔除戰爭之禍根也。本書末附中國與安南一文亦即發揮此意。

此次世界大戰後，蘇美英諸領袖，既欲以道義造福人類，當然對於不平等苛政，不仁義權利，必須剷除或

改善。華僑亦在聯軍之列，戰時共同遭受慘苦。戰後各屬居留地政府對於華僑，不宜仍照以前苛待，而應改善待遇。例如以前各屬地之限制華僑入口，徵收人身稅，禁止土地權，限制教育，及其他不平等條件，以及鴉片公賣等陋政，必須消除或改善。本書中亦常提及此等事。

要之，本書雖屬事實之記載，然其性質頗有關於社會風化，立身人格；對於輕金錢，重義務，誠信果毅，嫉惡好善，愛憎愛國諸點，尤所服膺嚮往，而自愧未能達其萬一，深願與國人共勉之也。

本書節數五百餘，頭緒繁多，且係按時間先後記錄，非按事件之性質，故粗觀目次，不能明其內容，茲按其性質畧分爲以下諸項：

- 一・福建光復時本坡匯款接濟及孫總理回國事。
- 二・集美廈大兩校經過及南洋華僑教育事。
- 三・福建救鄉會及濟南慘案及其他社會事件。
- 四・七七抗戰後南洋各屬籌款會及南僑總會工作經過。
- 五・機工及慰勞團回國及余親歷十餘省見聞之狀況。
- 六・陳儀禍閩及余抗議事。
- 七・余與蔣委員長毛主席及各戰區司令官長等人懇談之語。
- 八・日寇南侵華僑抗敵動員及淪陷事。
- 九・戰後補記附「住屋與衛生」「中國與安南」諸文。
- 十・個人企業追記。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於新嘉坡怡和軒

南僑回憶錄

陳嘉庚著

一 印贈驗方新編

余二十餘歲時，在新加坡見大人珍藏一本藥書，名曰驗方新編，云某友贈送，無處可買。其時上海書局尚未印售。書內註云，版存日本橫濱中華會館，任人印送。據友人所言及余自己經驗，其方頗有應效，故余甚為注意。竊念吾閩鄉村常乏醫生，若每村有此書一本，裨益不少。乃備款托香港友人匯往日本定印，每本三角，前後數次，共印六七千本。書面標明「同安集美陳家奉送」。最後一次定印五千本。其時余適回梓，約半年之久，尚未寄到。余及港友屢函日本該會館查問。據覆久已寄出，迨後港友查悉，該書在日本託出口商店代寄，該店寄時適倒閉，致失手續。運到香港日久，無主向領，致被船棧拍賣。料該書必散在廣東矣。其後多次與該會館交涉無效，不但不肯認錯，且完全不負責任，由是不能繼續印送，不勝遺憾之至。

二 登報徵求良方

自該鬻藥書被誤後，與該會館遂絕來往，由是有懷莫展。過後多年乃思向上海書局定印，并擬廣集國內及南洋經驗良方，以增補該書之不足。不但余義務印送，而公開與印刷家售賣，亦可推廣。故不惜報費，在天

津、北平、漢口、鄭州、南昌、長沙、濟南、安慶、南京、杭州、上海、福州、廈門、香港、廣州、梧州、汕頭、及南洋各大埠，登日報廣求云，「凡存有經驗良方，乞勿居奇守祕，請惠示濟衆，將藥方及住址寫明寄交余商店或報館代轉」。并言「子係要印送而非圖利，凡有惠寄者待印就時當贈送一本」。月餘之間，中外惠寄者千餘方。編輯既就，擬託上海商務印書館代印。

三 世界書局代印醫書

新方編竣未寄，適上海世界書局派代表來洋招股，乃向其定印二萬本，國幣五千元。將新徵各方抄一份。及驗方新編一本，備交該局代表帶去。數月後如數印就，除分送諸贈方者及余國內諸分行取去贈送外，約存一萬本。以半數在閩省分送，半數寄來南洋應各處需求，已存無幾。後接廈門某君來函云，「前日寄贈某方，其中某味藥只重二錢，而所印書作二兩，關係至重，請查誰錯」。余乃急查原方單及書稿均爲二錢，始知係世界書局印錯。乃請人將全書查對，又覺印錯不少，事關人命，抱憾無似。雖欲收回，然分散各處無法辦到。即向世界書局嚴重交涉，祇有認錯而已；若認真計較，或須興訟公堂，亦非余所願，由是該書遂復失意停頓也。

四 自印醫書未遂

余原擬定印二萬本，後以閩省各鄉村如分發普及，須再印若干本，計全省作二萬五千鄉，小鄉一本大鄉二三本，五六萬本便可普贈，費款僅一萬餘元。不圖前爲日本中華會館運寄失誤，而後復爲世界書局印錯所沮，使余志願未達。然終不能去懷，乃思重編自印。遂僱一畧知醫學之人及一書記，專工將新舊方斟酌校對，歷經數月全書修正。交本廠印刷部經理陳煌煌君付印。乃挨延日久，及至余有限公司收盤，印刷部被南益購去，而所編書稿陳君竟失於保存，增余無限遺憾。再後戰事發生更無暇計及，戰後力能辦到者，決重行登報徵求編印，以遂宿願也。

五 與滿清脫離

余年三十七歲，即民國光復前一年春，剪去辮髮，與滿清脫離關係。是年新加坡道南學校舉余任總理。其時校中理事三十餘人，後來改理事爲校董，總理曰董事長。向黃仲涵捐款一萬餘元，購置校址。余乃提倡向閩僑募捐四萬餘元，建築新校舍。其時國內學制雖已改革十餘年，而南洋學校寥寥可數，新加坡祇有廣幫之養正學校，閩幫之道南學校，潮幫之端蒙學校，客幫之啓發學校，瓊幫之育英學校而已。女學校僅有廣幫一校，餘均未有。時社會甚幼稚，僑民祇迷信鬼神，愛國觀念公益觀念均甚形薄弱。

六 閩省光復與南洋華僑

我國舊歷辛亥年八月十九日，即新歷十月十日武昌起義，民國光復。時閩省於近日間亦聞光復，其時中外消息尚乏靈敏，唯新加坡路透電有傳報。住坡閩僑乃在天福宮福建會館開會，組織保安會，舉余爲正會長，籌款救濟，欲救濟閩省及維持治安。即發電福州問黃乃裳君：「閩省是否光復？都督何人？」此間已成立保安會，籌款救濟，覆。」越日黃君回電云：「全省光復，都督孫道仁，需款急，請速匯。」即匯去國幣二萬元，并電云：「廈泉漳素多匪，乞維持治安，款可續匯。」越日孫都督回電云：「款收，漳泉已派某大員負責安全，請再匯巨款以應急需，至感。」一月餘之間，計匯去二十餘萬元。蓋光復初，庫空如洗，民動搖，二萬元收後，立即宣傳「南洋新加坡匯來二十萬元，尙有百萬元可接續匯到。」云云。由是民氣更形興奮，各處地方安定如常。至全省光復，祇福州小有糾紛，立即平息，死傷甚寡。時南洋華僑愛國風氣未開，故他埠閩僑未有響應捐匯。孫中山先生自歐洲回國，途過新加坡將赴上海，曾言到國內時如私人需款可否幫助，余許籌五萬元。其後來電告予，將赴南京需費，予即如數匯交。

七 創辦集美小學校

民國光復後余熱誠內向，思欲盡國民一份子之天職，愧無其他才能參加政務或公共事業，祇有自量棉力，回到家鄉集美社創辦小學校，及經營海產罐頭廠。故就新加坡籌備全副機器，並向日本聘一海產技師，民國元年秋回梓經營罐頭廠，數月無效（見附錄）。集美社始祖自河南光州固始縣移來，已歷二十餘世，男女二千餘人，無別姓雜居，分六七房，各房辦一私塾，男生一二十人，女子不得入學。各房分為兩派，二十年前屢次械鬥，死傷數十人，意見甚深，茲欲創辦小學校，必須閭鄰一致合作，將各房私塾停罷。幸各房長輩余勸告，於民國二年春所有子弟概入集美小學校，校舍暫假大祠堂及附近房祠堂開幕。學生一百五六十名，分五級，應聘校長教員七人，而同安縣師資頗易科舉業者僅有四人，一人改從商業，尙餘三人，乃聘來兩人。查同安全縣人口二十餘萬人，只有縣立小學一校，學生百餘名，私立四校，學生三百餘名，連集美共六校，學生不上七百名。師資既缺，學生亦少，成績更不足言矣。

八 縣立小學校之腐化

余此次出洋十餘年，對本省改革教育事，成績如何多不知，及回梓辦學，始悉教育不振之原因。如同安縣立小學校，學生一百餘名，十餘年未有一班畢業生。其原因为操縱縣長，由彼委一紳士任校長，教員學生全由該紳招來，若更動新縣長，則別委他派紳士為校長，全校更動，教員學生均散去。十餘年間縣長更動許多次，而該校逐次隨之改組，故未有一班畢業。掣制改革初期，以縣立小學為模範領導全縣，乃自身如斯腐化，不但無畢業生可昇師範中學，且影響全縣小學校成績，其貽誤可勝言耶。

九 閩垣師範學校

同安師資缺乏，聞他縣亦多如是。而全省師範學校祇福州一校，辦十餘年，在校學生三百餘名，經費充裕，閩南學生甚難參加。漳州雖有一校，甫辦未久，經費困乏，學生僅百多人，成績鮮聞。余乃往福州查問師校成績，及閩南學生如何難入。乃知自來腐敗，迄今仍舊。該校自學制改革時，設立已十二年，學生常三百餘名，學膳宿等費均免，獎勵學生優厚，未畢業時聲譽崇隆，似前清秀才風度，四年畢業後，約當舉人資格。由是求學者爭先恐後，每年招生二班八十名，多不公開招考，蓋官僚教師及城內富人豪紳之子弟，早已登記佔滿，閩南人焉能參加。所收學生既無執教鞭之志願，又非考選合格，程度難免參差，學業勤惰更所不計，只求畢業文憑到手，誰肯充任月薪二三十元之教師。故閩北雖有此校，而小學教師仍形缺乏。即使每年七八十人肯出任教師，亦是杯水車薪，况其中多屬膏粱子弟，教職非其所願。不知小學教師一職，唯有貧寒子弟考選後經過相當訓練，方能收得效果。乃當局違背此旨，師資安得不缺乏。學制改革已十餘年，以前之養學先生日減，鄉村私塾大半停歇，新學師校則腐敗如此，吾閩教育前程奚堪設想。余常到諸鄉村，見十餘歲兒童成羣遊戲，多有裸體者，幾將回復上古野蠻狀態，觸目心驚，弗能自己。懇念待力能辦到，當先辦師範學校，收閩南貧寒子弟才志相當者，加以訓練，以挽救本省教育之頽風。

一〇 塗池爲校址

余自省垣福州回梓里後，決意建築集美小學校舍。然集美鄉住宅稠密，乏地可建，且地形爲半島，三面環海，田園收穫不足供二個月糧食，村外公私墳墓如鱗，加以風水迷信甚深，雖欲建於村外亦不可得。幸余住宅前村外之西有大魚池一口，面積數十畝，係昔從海灘圍堤而成。乃以二千元向各股主收買，作集美校業。從池之四圍開深溝，將泥土移塗池中，作校址及操場，高五六尺，俾池水漲時，免被侵沒。即鳩工建築校舍，可容學生七班，及其他應需各室。夏間完竣，全校移入。

一一 簿賬天津水災

民國四年天津水災，新加坡華僑籌款救濟，開遊藝會及募捐，舉余為主席，計募二十餘萬元。此為華僑開始不分南北畛域，及對祖國義賑破天荒之成績，乃光復後民氣進步之效果。回憶光復前數年，新加坡閩僑初擬辦一小學校，在天福宮開會，資本家及富商多到，議捐開辦費及基金，諸富僑咸都躊躇互相推諉，觀望不前。有普通店東謝君有祥自動倡捐一千元，大眾多仰其慷慨，蓋自來捐助公益義風未振，許時之一千元不亞現在萬元。於是資本家及富商不得不跟同認捐，最多者二千元，先後共籌三萬餘元，該校即道南學校也。民國光復之年，余任董事長，作第二次募捐建築新校舍，籌四萬餘元，遂成立今之校舍。

一二 創辦集美師範及中學

民國二年秋余復南來。不久歐洲戰事發生，余因租輪船及購置輪船，并因黃梨廠樹膠廠頗有所獲，故決意創辦師範及中學等。民六年春商遺舍弟敬賢同梓，負責建築校舍，并函托上海江蘇第二師範校長代聘全校校長教職員等，定期新春開課，師範生三班，中學生二班。至課室校址，則從魚池地小學校舍後方及左右起蓋，禮堂膳廳宿舍操場等，購魚池後田地，填築興建。自此之後，所有以前風水迷信，及居奇阻撓各事概已消泯。凡學校所需地皮，比通常地價加倍給還，公私墳墓亦然，且酌貼遷移等費。故初時校舍多建在低田卑地，而後來則概在坡上。東與集美鄉村毗連，西與岑頭郭厝二村相近，北多田地尚可擴充，南雖有坡地，然臨海，不宜建築，恐礙觀瞻。

一二 師範生按縣分配

集美師中學校初辦時，收師範生三班，中學生二班，中學生只交膳費，學宿費均免，師範生膳費亦免，各

生不拘師中，所需被席蚊帳，概由校中供備，以資一律。至新招師範生，因鑒於福建省立師校偏弊，故力思改革，以期普遍。又恐殷實子弟志願有乖，畢業後不肯服務教職。乃函告閩南卅餘縣勸學所長，請於每一大縣代招選貧寒學生五六人，小縣三四人，共一百廿餘人，并煩注意人選，詳填履歷，到校時加以複試，凡違肯定章或不及格者決不收容。經如此嚴格取締，故各縣選來諸生大都相當不錯。再後逐期招師範生仍依此例，數年後已無須防弊，始取消此規例。至南洋華僑小學畢業生，如有志回國昇入中學者，則由新加坡本店予以介紹函，概行收納，到校時如考試未及格者，則另設補習班以教之。此為優待華僑子弟回國而設，此例永存不廢。

一四 集校第一次更動

余既鑒於閩南師資缺乏，而中等教師想更困難，且素居南洋，與閩省教育界絕不相識，茲欲辦師範中學，需用校長教師多位，不得不托人由外省聘來。素聞江蘇學校發達，教育稱最，南洋小學教師多向該省覓聘，如本坡道南學校教員，亦由上海聘來。乃往詢道南某教師，彼由何處何校出身，答上海江蘇第二師範學校。余即修函托該校校長代聘校長及教職員，準民七春開幕，蒙覆函接受，即派籌備員來集美籌備一切。開學後覺教師多不合格，辦理上亦多失安。緣與集美小校十數教師比較，優劣易知，幸立約僅試辦半年耳。

一五 集校第一次更動

民七年夏初舍弟不得已親往上海別聘校長，其他教職員亦由該校長負責聘委，準秋間來校接辦。秋季開學後，多初接舍弟函云，「新校長及教師比前好些，但教師尚有缺點。校長自承認倉卒托人聘來，故有此失，待一年候伊回上海親自選聘」云云。余則認為不妥，覆函舍弟云：「聘請教師非同市上購物，可以到時。選擇校長若能用人必及早行函往聘相知，如腦中乏此相識者，則函托知友介紹，非充分時間不可。況年終時稍好教師設有更動，早被他人聘定，決無待價而沽之理，希告知之。」迨元月校長回來，云好教師難覓，並通知暑假辭